

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「輔導教師」

108 年 9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35589 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輔導教師				
要求最低總學分數	40				
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學分數		領域內跨科課程 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 低學分數	40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 系、研究所	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	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 分數	參考科目(學分數)			備註 (必、選修規定)
輔導諮商基礎：理論、 技術及專業成長	6	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(3)、諮商與心理治療技 術研究(3)、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倫理研究(3)、初 談技巧與實習(2)、助人專業態度與素養(1)、多元 文化與性別諮商(2)			至少必修 6 學分
		人格心理學專題研究(2)、發展心理學專題研究 (2)、社會心理學專題研究(2)、表達性藝術治療 (2)、後現代心理治療(2)、音樂治療(2)			
輔導諮商方法：團體輔 導與諮商	2	團體諮商研究(2)			至少必修 2 學分
		家族治療專題研究(2)、家庭暴力處遇專題研究 (2)			
輔導諮商方法：心理測 驗與衡鑑	2	心理測驗與衡鑑(2)			至少必修 2 學分
		變態心理學專題研究(2)			
學校輔導工作內涵：生 活輔導／學生心理健 康	2	學校社區及企業心理健康(2)、兒童與青少年諮 商專題研究(2)			至少必修 2 學分
		正向心理學(2)、正念減壓與正念治療(2)、人際 關係與溝通(2)			
學校輔導工作內涵：學 習輔導	2	學習診斷與輔導(2)			至少必修 2 學分
		學習策略研究(2)			
學校輔導工作內涵：生 涯發展與適性輔導	2	生涯諮商研究(2)			至少必修 2 學分
		方案規劃與教育訓練(2)			
學校輔導工作系統：資 源整合與倫理法規	14	學校輔導工作(2)、學校諮商實習(2)			至少必修 4 學分
		教育心理與諮商實習（一）(2)、（二）(2)			至少必修 2 學分
		心理與諮商專業實習（一）(2)、（二）(2)			
		社區系統合作(2)			至少必修 2 學分
		危機與創傷處理(2)			至少必修 2 學分
		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倫理研究(2)			至少必修 2 學分
個案管理(2)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(2)			至少必修 2 學分		
說 明					
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					
2.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0 學分（含），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 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（含必修最低 30 學分）。					